洛工生〔2017〕4号

**关于做好全国、省、市劳模情况调查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市属各基层工会：

为更好掌握我市各级劳模的工作、生活情况，特别是生活存在困难的劳模情况，健全完善劳模档案，根据全总和省总要求，市总现开展劳模情况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查对象和内容**

**1、全国劳模：**全国劳模无论生活困难与否，都按照要求填写《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2、省部级劳模：**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省级劳动模范、部级劳动模范的，在工作、生活中存在困难的劳模，按要求填写《省（部）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, 不存在困难的劳模原则上不再填写和上报。

**3、市级劳模：**获得省、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，在工作、生活中存在困难的劳模，按照要求填写《市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不存在困难的劳模原则上不再填写和上报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：**困难劳模的调查登记要按照要求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1、身份证明：上报的各级劳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。

2、收入证明：在职劳模收入情况，以劳模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本人2016年平均月工资为依据（含补贴、奖金、分红等）；离退休劳模收入情况以劳动部门提供的2016年12月份养老金为依据；农民劳模及无固定岗位的劳模以所在村委会或街道（社区）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。

3、困难证明：劳模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因患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，以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病例（体检报告）、医药费单据及报销比例等相关凭证为依据；因本人及家属、子女下岗、上学或其他原因造成困难的，以所在单位工会或街道（社区）办事处、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，证明材料须注明困难情况发生时间。

《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》、《省（部）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》、《市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统一用A4纸复印，一式二份，由劳模本人和单位共同填写。请各单位于9月30日前汇总报市总生产保护部。

各级工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把关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做好困难劳模的调查登记工作，并在三金发放工作中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，市总将在适当时候组织对困难劳模的三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，在检查中一经发现问题，将报请市总，严肃追查责任。

附件：1、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

 2、省（部）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

3、市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

洛阳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

2017年8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 |
| （2017年 月 日） |
|  劳模所在单位（公章）： 被调查人签字： 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 所获荣誉称号及时间 | 　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　 | 现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 | 　 |
| 就业情况 | （农民，在岗、离退休、下岗或失业，自谋职业） |
| 身体健康情况 | 　 | 个人年收入（元） | 　 |
| 家庭年收入（元） | 　 |
| 同本人一起生活的家庭主要成员 | 　 |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| 　 |
| 是否存在生活困难 | （是，否） | 困难原因 | (附页详细说明)　 | 是否申请困难补助 | （是，否） |
| 2015年领取资金情况 |
| 领取金额（元） | 春节慰问金 | 困难补助金 | 健康体检费（卡） | 领取方式 | （现金支付，银行卡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2016年领取资金情况 |
| 领取金额（元） | 春节慰问金 | 困难补助金 | 健康体检费（卡） | 领取方式 | （现金支付，银行卡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对劳模服务管理和困难劳模帮扶救助工作的意见建议 | 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  |
| 省（部）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荣誉称号 |  | 获奖时间 |  |
| 授予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就业情况（下岗、在职、离休、退休） |  |
| 月收入（附证明） |  | 是否低保户 |  |
| 生活困难情况 |
| 单位工会审核意见：（公章）  | 县（市）区、产业工会审核意见（公章）  |

 |

注：此表可复印，统一用A4纸，一式二份，9月30日前报市总生产部

附件3

**市级困难劳模调查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荣誉称号 |  | 获奖时间 |  |
| 授予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就业情况（下岗、在职、离休、退休） |  |
| 月收入（附证明） |  | 是否低保户 |  |
| 生活困难情况 |
| 单位工会审核意见：（公章）  | 县（市）区、产业工会审核意见（公章）  |

注：此表可复印，统一用A4纸，一式二份，9月30日前报市总生产部